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21〕52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21年11月11日

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精神，助力加快建成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推动留学中国计划稳步实施，鼓励更多优秀国际学生来校学习，学校设立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国际生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生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际学生的学费，经费项目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二章 奖励范围、等级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四条 国际生奖学金分为硕士教育与本科教育两个类型，每类型设立一、二、三等奖。

第五条 标准和名额

国际生奖学金名额以当年在校硕士（或本科）教育国际学

生总人数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名额参照当年公布的评选方案。相关内容对应如下：

类型	等级	标准	名额比例上限
硕士教育国际学生	一等奖	个人当年应缴交学费的 75%	10%
	二等奖	个人当年应缴交学费的 50%	20%
	三等奖	个人当年应缴交学费的 25%	30%
本科教育国际学生	一等奖	个人当年应缴交学费的 75%	10%
	二等奖	个人当年应缴交学费的 50%	20%
	三等奖	个人当年应缴交学费的 25%	30%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拥有外国国籍，持有有效外国护照并符合在华留学的相关要求；

（二）申请人应勤奋好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身体健康；在我国留学期间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纪录；

（三）申请人应当已在学校接受正式学历教育课程一年（含）以上，本科教育国际学生当年度课程成绩为及格（含）以上，硕士教育国际学生当年度所修课程成绩合格或开题、中

期检查等培养环节合格，无无故缺勤，并积极参加学校及二级教学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申请及评选流程

第七条 国际生奖学金的评审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处、国际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相关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共同完成。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业务牵头部门。

第八条 国际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于3—4月公布评选方案。

第九条 申请及评选流程

（一）校内通知

学校在校园网、公告栏、微信等公共平台公布当年评选方案。

（二）报名和审核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国际学生，遵照本办法的规定及当年的评选方案要求，如实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年度申请表》，与支撑材料一同提交到所在二级教学机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处和各国际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按职责范围联合开展审核工作。

（三）评审与公示

国际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规定及当年评选方案要

求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结果报送

公示无异议结果报相关机构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严格依照法规进行公平、公正、规范的评审工作。对违反程序和纪律，弄虚作假操控评审工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对国际生奖学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奖学金。

第十二条 国际生奖学金的评审、发放等工作接受学校财务处及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处要加强对享受奖学金国际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或其他个人原因而无法继续学业的国际学生，须及时取消或中止对其发放奖学金，名额作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情况报学校和财务处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学期间，可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等，评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东莞理工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莞工〔2016〕111号）同时废止。